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1〕216 号

关于落实市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的督查通知

各责任单位:

7 月 13 日下午，市长盛国民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48 次常务会议，对当前政府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。请各责任单位按照会议要求，对照工作任务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具体落实情况请于每周五定期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电子邮箱：pysdcj@163.com）。督查局将适时进行通报。现将工作任务通知如下:

一、关于山西中南部铁路濮阳段建设问题

会议认为，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的建设结束了我市无国铁的历史，给我市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，对推动我市能源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。市支铁指挥部要积极争取在我市设立煤炭货运站。

（一）市城区道路与铁路交叉设计方案问题。同意已与晋豫

鲁铁路通道公司签订协议的公铁交叉道路设计方案。未签订协议的公铁交叉道路，尽快与晋豫鲁铁路通道公司协商，确定设计方案。

（二）濮阳站客货场所分设问题。同意濮阳站实行客货分离，由濮阳站引出的铁路专用线改由从濮阳西站引出。铁路专用线改造与铁路正线同步建设，由市建设投资公司尽快着手进行行政许可、规划设计、投融资等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规划建设站前广场问题。站前广场设计要超前，体现出濮阳文化特色，要打造成提升城市形象的亮点工程，规划局要尽快规划设计。

（四）省道 101 与铁路交叉设计问题。会议原则同意省道 101 范县葛口至台前段按一级公路标准建设，相应增加费用由市财政局筹措资金解决。

（五）铁路建设出资问题。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铁路建设的意见》（豫政〔2010〕42 号）和《关于尽快拨付晋豫鲁铁路通道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的函》（豫铁路办函〔2010〕10 号）要求，确需我市承担费用，由市财政局尽力筹措。加强与其他两市沟通联系，保持资金支付步调一致。

（六）两区征地占补平衡问题。由市国土局负责，尽快提出解决意见，报市政府研究后执行。

责任单位：市支铁指挥部、市发改委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市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政府投资公司、市国土局。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）

二、关于出台《生活小区配建电力设施管理办法》问题

会议同意出台《濮阳市住宅项目配电设施建设与维护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。由市发改委、市政府法制办负责，按照会议讨论意见，进一步修改完善后，报市政府印发。**责任单位：市发改委、市政府法制办。**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）

三、关于实行失业保险市级统筹问题

会议同意出台《濮阳市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办法》（试行），由市人社局负责，按照会议讨论意见，进一步修改完善后，报市政府印发。成立由常务副市长王海鹰任组长，市人社局、市委编办、市财政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实施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工作，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。**责任单位：市人社局、市委编办、市财政局。**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）

四、关于市政府安阳办事处建设办公场所问题

会议同意市政府安阳办事处建设办公楼，由市政府安阳办事处自行筹集建设资金。**责任单位：市驻安办。**

（联系人：张文印，联系电话：6666122）

五、关于处理部分小区遗留问题完善相关手续问题

会议明确由副市长高树森牵头，组织市监察局、市国土局、市审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规划局、市房管中心等单位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更稳妥的处理部分商品房住宅小区违规用地遗留问题、完善相关手续方案。市国土局、市住建局负责，将商品房住宅小区违规用地遗留问题进一步摸底排查，本着尊重历史，承认现状

的原则合理分类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分类解决遗留问题。**责任单位：市国土局、市住建局、市监察局、市审计局、市规划局、市房管中心。**

（联系人：刘洪伟，联系电话：6666158）

2011 年 7 月 14 日